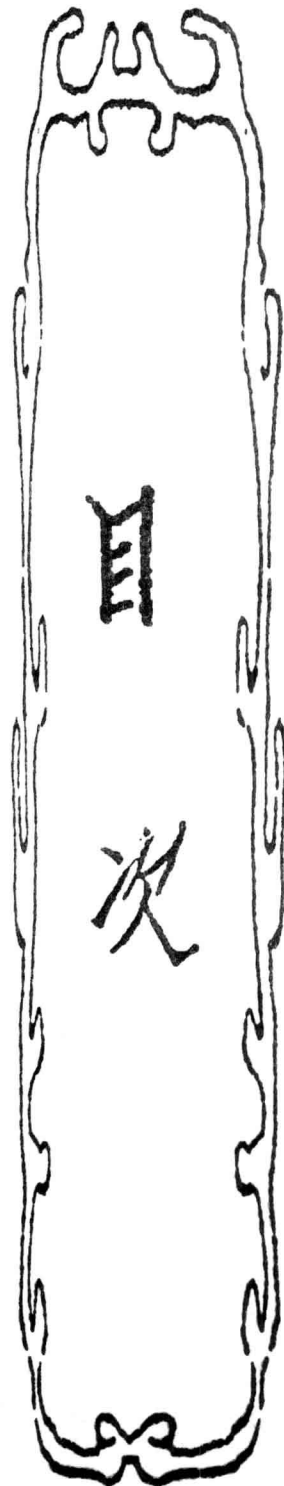


第十六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二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七号	四八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八号	四八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九号	四八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号	四八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一号	四八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二号	四八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三号	四八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四号	………	四八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五号	………	四九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六号	………	四九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零七号	………	四九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零八号	………	四九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零九号	………	四九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号	………	四九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一号	………	四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二号	………	四九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三号	………	四九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四号	………	四九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五号	………	四九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六号	………	四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七号	………	四九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八号	………	四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九号	………	四九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号	……	四九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一号	……	四九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二号	……	四九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三号	……	四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四号	……	四九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五号	……	四九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六号	……	四九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七号	……	四九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八号	……	四九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九号	……	五〇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三十号	……	五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三十一号	……	五〇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三十二号	……	五〇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三号	……	五〇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四号	……	五〇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五号	……	五〇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六号	五〇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七号	五〇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八号	五〇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九号	五〇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号	五〇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一号	五〇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二号	五〇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三号	五〇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四号	五〇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五号	五〇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六号	五一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七号	五一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八号	五一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九号	五一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号	五一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一号	五一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二号	……	五二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三号	……	五二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四号	……	五二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五号	……	五二八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百九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吉林省訓令第九二六號(代行文)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

爲令遵照關於病蟲害之件奉產業部訓令如另件到署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 一 於實施前速將實施要領報告來署
- 二 宣傳單及宣傳畫片各縣旗於實施前隨
- 三 經費 各縣旗負擔

產業部訓令第九二五號(代行文)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

爲令遵照關於我國農作物年年被病蟲害遺害爲數甚鉅政府業經督飭各縣努力實施防除之結果成績亦甚著惟期能徹底防除仍須努力今後本都擬預備推廣民自力防除知識向上暨發揚共同防除精神以資完成所期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二六號(代行文)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

爲令遵照關於病蟲害之件奉產業部訓令如另件到署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 一 實施前速將實施要領報告來署
- 二 宣傳單及宣傳畫片各縣旗於實施前隨
- 三 經費 各縣旗負擔

產業部訓令第九二五號(代行文)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

爲令遵照關於我國農作物年年被病蟲害遺害爲數甚鉅政府業經督飭各縣努力實施防除之結果成績亦甚著惟期能徹底防除仍須努力今後本都擬預備推廣民自力防除知識向上暨發揚共同防除精神以資完成所期日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的起見茲制定病蟲害「防除日」實施要領除分行外合亟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縣旗遵照辦理以資徹底防除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宣

- 一 方針
地方病蟲害「防除日」以普及及農民防除知識向上並發揚共同防除精神俾使徹底防除病蟲害爲方針
- 二 要領
1 宣傳預備工作
普及一般農村人民程度於實施本宗旨前應使農民十分了解本旨是爲要領於可能範圍內免致徒然理論以安定民心並與好惡起見縣公署當局應與合作社村長保甲長學校教師協和會等連絡協助關於本計劃實施事宜宜預先通知曉諭和會員、學校生徒及地方長老、老農爲最等徹底了解俾便宣傳時一般農民得以周知

勿論ナリ之ガ實績ヲ學ダル爲ニハ農民自體ノ病蟲害防除知識ノ向上及共同防除精神ヲ宣揚ニ力ヲ致スコトニ依リ初メテ所ノ目的ヲ達シ得ルモノナレバ左記要領ニ依リ貴省長ハ貴省管下各縣旗ニ轉令シ本計畫ノ實施ニ關シ萬全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宣

- 一 方針
地方病蟲害防除デ「防除日」設定シ農民ニ對スル病蟲害防除知識ノ普及及共同防除精神ノ宣揚ニ依リ病蟲害防除ノ徹底ヲ期ス
- 二 要領
1 宣傳預備工作
普及一般農村ノ民度ニ鑑ミ實施前農民ヲシテ其ノ主旨ヲ十分ニ理解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ニシテ徒ニ理論ニ走ルヲ避ケ出來得ル限リ農民ニ安心ト好意ヲ與フル樣縣公署當局ニ於テ合作社村長、保甲長、學校教師及協和會等ノ協力ヲ得テ豫メ協和會員學校生徒及地方ノ長老、老農、豪農等ヲ通ジ本計畫實施ニ關スル主旨ヲ一般農民ニ對シ宣傳周知セシメ置クモノトス

星期三

八三

2 宣傳單及宣傳畫片之頒布
各省於實施前應注意考察編製宣傳品頒布所屬實施各縣旗、農事合作社、協和會及學校以資徹底本旨

3 「防除日」之實施
A 時期
因南北滿之地域氣候風土不一如全國一時實施困難時期由七月起至八月於期間內各該省將的實情探明於各縣旗內實施之

(一) 指導機關
省內各縣旗公署作主體於協和會縣本部實行合作社村保甲長地方有力者之協力指導一般民衆實施之

(二) 實施參加者範圍
以一般農民作主體其他農業關係者各學校實行合作社青年團練所及小學校兒童亦宜出動參加之

(三) 實施要領
於實施縣旗之縣旗職員及關係者之指導所定期間全縣農民一致出動以某一村、保、甲爲單位而實施之(如不能施行於全縣時宜擇適病蟲害最多地域而實施之)

記

2 宣傳單及宣傳畫片之頒布
各省於實施前應注意考察編製宣傳品頒布所屬實施各縣旗、農事合作社、協和會及學校以資徹底本旨

3 「防除日」之實施
A 時期
南北滿各其氣候風土異ニスルヲ以テ全滿一律ニ之ヲ實施スルハ困難ナルベシ七月ヨリ八月マデノ時間ニ於テ適當期間ヲ定メ適宜各省ノ實情ニ應ズル如ク皆下各縣ニ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 指導機關
省管下各縣旗公署主體トナリ協和會縣本部、農事合作社、村保甲長及地方有力者等ノ協力ノ下ニ一般民衆ヲ指導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實施參加者範圍
一般農民主體トナリ其ノ他農業關係諸學校、實行合作社、青年團練所及小學校兒童等ヲ適宜動員參加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實施要領
實施縣旗ニ於テ縣旗職員及關係者指導ノ下ニ所定期間ニ全縣下一齊ニ農民ヲ動員シ左記ニ依リ村、保、甲ヲ單位トシテ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全縣不可能ナル場合ニハ特ニ病蟲害多ク地域ヲ選定ス)

記

4 審査及表彰
本「防除日」施行完了縣旗公署當局與指導者雙方合議審査實施經過成績擇其優秀實施村、保、甲或學校實行合作社等之團體者賞與賞狀其他參加之小學校兒童賞與賞品等以示獎勵並廣爲宣傳共同防除精神全國有特殊優秀成績者本部予以特別表彰之

5 實績報告

4 審査及表彰
本實施直後ニ於テ縣旗當局及指導者立合ノ下ニ實施經過ニ對スル審査講評ヲ爲シタル後其ノ實施狀況優秀ナル村、保、甲或ハ學校、實行合作社ニ對シテハ適宜賞狀ヲ授與シ其ノ他參加小學校兒童ニハ賞品授與等ノ方法ニ依リ表彰シ大ニ病蟲害防除精神ヲ宣揚シ勞ムルモノトス

5 實績報告

各省長於本「防除日」實施終了後將
實施狀況限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遵照後開樣式呈報到部

各省長へ本防除日一實施終了後管下
各縣縣署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本
依リ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本
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病蟲害「防除日」實績報告
(病蟲害防除日一實績報告)

縣別	實施月日	參加團體			實施防除面積	備考
		團體名	學校名	人數		
合計						

三 經費

凡本計劃所需之經費由各省縣負擔之

本部職員於實施期間內隨時出張調査實
施狀況

公

吉林省公函 吉官廳第六六號一ニ〇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資源調査之件

關於資源調査在頃准總務廳統計處長函如另
紙抄件茲隨函附發俾資參考希即
在照努力辦理爲要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廳第六六號一ニ〇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ニ關シ別紙寫ノ通達務廳統計處
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ヲ以テ御參考迄ニ送
付可致ニ付右御了悉ノ上一段ノ御努力相
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七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統發第二號三一八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總務廳統計處長 徐 家 桓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指示事項(旨)送付ノ件

首題ノ件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ニ付當處ノ方針ヲ指示シ實施上ニ遺憾ナキヲ期シ
度本月五日ヨリ開辦ノ牡丹江省市長、副縣長會議ニ對シ左記事項ニ付文書ヲ以テ
通達致意キタリ就テハ御參考迄ニ右指示事項寫別添ノ通達部送付可致ニ付貴管下
關係者へ周知方可能御取計ヒ相成度

記

- 一 資源調査ノ趣旨徹底ニ關スル件
- 一 資源調査事務ニ關スル件
- 一 地方諸官署ノ資源調査所要經費ニ關スル件(案)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副縣長會議ニ於ケル指示)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第一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現代ノ戰爭ニ於テハ凡ソ國力ノ源泉タル人的及物的資源ノ一切ヲ舉ゲテ國防ノ
爲ニ運用シ最大能力ヲ發揮スルヲ要シ一般經濟活動モ一段ト集約セラレ戰爭ノ
有效ナル遂行ヲ目標トシテ相互ニ摩擦無キ協調整スルコトヲ要ス、斯クテ一方
直接戰闘ニ當ル兵力ノ十分ナル活動ヲ庶幾スルト共ニ他方共ノ背後ニ在ル一般
國民ノ生活ヲ確保シ併セテ背後ノ國力回復増進ノ迅速有效ヲ期スベキナリ、此
ノ運用コソ實ニ現代國防ノ要諦ヲナスモノニシテ資源ノ統制運用ハ即チ此ノ
總綱デアリ又所謂國家總動員トハ此ノ別名ニ他ナラス、斯ノ如ク現代ノ國防ハ國
家總動員ヲ度外視シテ之ヲ論ズルヲ得ナイモノトスレバ單ニ準備ノ充實、防ハ國
ミヲ以テ足レトセズ廣ク國力全般ノ充實ヲ期シ有事ニ於ケル其ノ統制立キキ
制シ得ル家總動員準備ヲ併セ講ズベキナリ

國家總動員準備ノ第一ニ重要ナルハ資源保育ノ施設ニシテ第二ハ國家總動員計
畫ノ樹立ナリ、第三ニ重要ナルモノガ此ノ資源調査ニシテ之コソ精實ナル總動
員計畫ノ設定ニモ適切ナル保育ノ施設ニモ其ノ根柢トナリ基礎トナルモノナリ
即チ各般ノ資源ニ付其ノ現況ハ固ヨリ其ノ需要供給ノ狀態ヲモ明カシ其ノ他
生産能力乃至變動ノ可能性等ヲ測定シ平時ニ於テ常ニ精確ニシテ清新ナル資料
ヲ整備スルハ定ニ各般ノ計畫、施設ノ萬全ヲ期スベキ根本要件ナリ、此ノ資源

星 期 三

八五

調査ノ結果ハ皆ハ國家總動員準備上ノ基礎資料ナルニ止マラズ又平時一般ノ施設

ヲ付テモ其ノ補ルベキ所ナルモノナリ、最近ニ於テ各該ノ事業ガ複雑多岐

ヲ加フルニ及ビ諸般施設ノ方策ヲ樹立スルニ當リ統計其ノ他ノ調査資料ニ據ル

ノ必要益々大ナリ一方又國防上ノ重要ナル計畫施設ニ付テモ特ニ調査資料ノ

整備ノ緊要ナルハ疑フ入レザル所ナリ

我國ニ於ケル資源調査法制定ノ趣旨モ國務院訓令ノ旨ニ於テハ如ク人の及物

的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國家總動員計畫)ノ設定及遂行ニ必要ナル基礎資料ヲ策

集整備シ併テ産業年次計畫ノ實行其ノ他一般行政目的ニ資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リ

元來調査ナルモノハ調査者ト被調査者トノ協力ニ依リ初メテ完成セラルル

モノニシテ特ニ被調査者ニ於テハ法ノ精神ヲ克ク理解促進シ協力ニ足ラザル所

無キヲ期スベキナリ然レドモ資源調査ノ場合ニ於ケル被調査者ニ付考察スルル

動モスレバ税或ハ取ナル事上ノ目的ニ應ズルモノナリト誤認スル者尠カラ

ザルベシ所カル事情ヲ放任スルニ於テハ四圍ナル資源調査ノ遂行ヲ阻害シ正確

ナル資料ヲ確保シ得ザルニ至リ以テ國家總動員計畫ニ支障ヲ來スニ至ラン

更ニ資源調査ノ實施狀態ヲ見ルニ資源調査報告期日或ハ遅延セシムル向アリ

ナル調査ナリトノ概念ヲ抱キ徒ラスニ資源調査報告期日或ハ遅延セシムル向アリ

茲ニ於テカガ實官ニ於カレテハ所屬ヲ附屬シ民間ニ對シ資源調査ノ趣旨目的ニ付

十分ナル理解協力ヲ得セシムル接努力セラルト共ニ管下各官署資源調査事務

ノ圓滑ナル遂行ニ付特ニ御配慮相成度

第二 資源調査事務ニ關スル件

一 資源調査事務組織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ノ實施ハ當該各該各科各該ニ於テ分掌スベキモノナリ、例ヘバ工業

資源調査ノ實施ハ産業部、實業廳、殖産院等ニ於テ主掌スルガ如シ

資源調査ノ連絡指導統轄事務ハ官房の事務トシテ其ノ一科設クシテ管掌セシ

メテ省、縣(縣等ヲ含ム)解スベシ以下ニ準ズ)金局ノ立場ヨリ事務ヲ調

整シ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少クモ左記事項ハ官房の一科設ニ於テ總管管掌

スルヲ便ナリト思惟ス、省官制参照

一 資源調査ノ連絡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二 總動員計畫ノ連絡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三 統計及統計調査ノ連絡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四 情報宣傳ノ連絡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省縣當局ニ於テハ右ノ旨ニ從ヒ速力ニ資源調査事務處理組織ノ系統化ニ努メ

ラレ度

二 資源調査員ニ關スル件

滿鐵附屬地行政機構移讓ニ併ヒ兼ニ少數ノ資源調査員(主トシテ官房の事務

要員)ヲ配置セリ、其の擴充

資源調査員ノ實の能力ノ向上ニ付テハ國務院訓令第二號統計講習所規程及

國務院訓令第三號地方統計講習所規程(昭和五年一月七日公報登載)ヲ参照

セラレ度、尙國務院各部局ハ別途當該主管資源調査ニ關シ臨時講習會ヲ主催

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省、縣當局ニ於テハ自ラ研究ノ上資源調査員ノ量的擴充ニ努メラレ度、

又講習生派遣ニ當リテハ慎重考慮銓衡ノ上可及の多數ヲ受講セシメテ遺憾

ナキヲ期サレ度

三 資源調査に要スル經費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法令例規制定ノ趣旨目的ハ「從來ノ我官廳調査ノ實施ニ從ミ之ガ體

系化組織化ヲ圖リ以テ實用ニ適スル諸資料、基本圖策特ニ總動員計畫樹立遂

行ニ必要ナル諸資料ヲ計畫の能率のニ整備セントス」ルニ在リ、從ツテ從來

ノ諸調査ニシテ調査スベキモノ多カルベシ

省、縣當局ニ於テハ此ノ趣旨ニ鑑ミ克ク從來ノ諸調査ヲ調整シテ官廳調査ノ

合理化能率化ヲ圖リ、之ニ伴ヒ資源調査に要スル經費ヲ自ラ調整其ノ充實ニ努

以テ國家重要基本調査ノ實施ヲシテ遺憾ナカラシメラレ度

事務量増加ニ伴フ所要經費増ハ別途考究ノ上監督官廳ヲ經由内務局國務院當

該各部及各該ニ連絡、順次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所存ナリ、尙「資源調査票

其ノ他資源調査ニ要スル所定印刷用紙」ニ關シテハ當該所要官署ノ經費負擔

ニ於テ國務院營繕品局ヨリ配給ヲ受クベキニ付爲金申添フ、昭和四年十二

月四日總統計第一二號一八號一七〇參照、省、縣當局ニ於テハ當該調査規定

ノ定ムル所ヲ解釋シ處理セラレ度、但シ縣ノ所要印刷用紙ハ省當局ニテ一括

請求スル所ニ遺憾ナキヲ期サレ度

要スル所要經費ノ調整實施ヲ示シ經費支達ノ合理化ヲ圖リ度所存ナル所、康

德六年度豫算編成ニ關シテハ六月六日附内管經第五四號六一ヲ以テ内務局

長官示達ニ係ル「康德六年度預算編成ニ關スル件」附屬文書「資源調査法ニ

基テ必要ナル經費」ヲ參照セラレ度(別添)

四 資源調査票ノ發給ニ關スル件

特別資源調査ニ要スル證票ハ勅令ニ於テ其ノ様式ヲ規定セラレ當處其ノ發給

事務ニ當ル

右證據ノ適用ハ國民ノ私益ニ關係スル事甚大ナルベキニ鑑ミ地位低カラザル
常該官吏ハ吏員ニノミ發給セラル、差當リ一縣當リ三名以内發給スル方針
ナリ（一）適當リ亦同ジ）康德五年十五日總統發九號一一「資源調査證票發
給ニ關スル件」ヲ參照申請相成度

五 樹木制度ノ運用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ハ原則トシテ官民共力シテ重要基本資料ヲ整備スベキ組織ヲ採用シ
アリ、然レドモ國民ノ義務履行（義務違反ニハ嚴重ナル罰則アリ）ニ付テハ現
下努メテ官公吏ノ指導ノ立場ニ期待ス、而シテ一面義務履行ノ習慣化ニ努メ
樹木制度等ノ運用ニモ格別ナル配慮ヲナシ以テ培根、正確清新ナル資料ヲ蒐
集スルト共ニ經費ノ節減ヲ圖ラレ度

要スルニ調査網ノ設定運用ニ努メラレ度希望ス、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國務院
訓令第一〇三號資源調査規程第七條參照、個則ハ傳家ノ寶刀ト知ルベシ
六 其ノ他留意スベキ事項

資源調査關係法令例規ハ一部ノ補足的説明の例規ヲ除キ差當リ全部發令済ナ
リ、其ノ一覽表ハ露ニ印刷ノ上之ヲ配布セリ

尙資源調査關係法令例規集、（各部部令、訓令等モ含ム）トモ既ニ配布済ナリ
資源調査基本法令例規集（資源調査ノ總論的義解）ハ既ニ配布済ニシテ目
下各部具體資源調査法令例規義解（資源調査ノ各論的義解）ニ說明）ヲ編纂
中ナリ

右法令例規集及義解ハ熟讀吟味ノ上（一）調査時、（二）調査項目、（三）調査機
關（四）調査方法（五）調査場所ノ問題ニ關シ認識ヲ深メ以テ調査ノ實施ニ資セ
ラレ度

尙調査ノ實施ニ當リテハ資源調査法第三條及資源調査規程第五條第六條ノ「
除外又ハ制限調査事項」ニ付留意アリ度既ニ資源調査規程第五條ニ依リ指定
サレタルモノアリ

要之、各省縣當局ハ資源調査法令例規ノ趣旨内容ニ付共ノ認識ヲ深メ各地方
ノ事情ニ鑑ミ自ラ全體主義（促進主義）ト重點主義ニ鑑ミ實施計畫ヲ按配シ計

◎更正（訂正）

○六月二十一日第六七二號第八九頁任及指叙上欄第十五、六兩行「徐夢銘派爲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書記」發令取消
○七月十五日第六九三號第六〇頁第四欄日文第九行「密檢館」應作「察檢館」誤排特此訂正

我ハ連絡アリ度コトヲ以テ資源調査ノ實施ヲシテ培根、國家全局ノ必要ニ應
ジ得ル模範アリ度

地方諸官署ノ資源調査所要經費ニ關スル件（案）

（一）康德六年度ヨリ「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發出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一般行政費補正金」中ニ於テ省縣旗市等ノ資源調査所要經費ヲ補正ス
內務局ハ右補正金ヲ一般行政費補正金ノ節トシテ配分令達ス

第二款 資源調査費

（二）各省ハ省地方費支出預算中ニ於テ左ノ如キ款項ヲ設定シ當該省縣旗市等ノ資
源調査所要經費ヲ統轄調整ス

第一款 資源調査費

第一項 指導費（省公署ノ統轄、指導、連絡調整、講習等ニ要スル經費、
印刷用紙購入費ハ全部取戻事項ニ於テ取扱フヲ便宜ト
ス）

第二項 各種資源調査費（産業、經濟、交通、社會勞働資源調査ノ實施ニ 要スル省公署ノ經費）

第三項 縣旗市補正金（縣旗市ガ資源調査ノ指導並ニ各種資源調査ノ實施
ニ要スル經費ノ補正
（三）（一）ノ補給金總額ハ左ニ依リ計上シ不足金ハ省縣旗市等ノ固有財産ヲ以テ計
上シ資源調査ノ實施ヲシテ遺餘ナカラシム

指導費及印刷用紙購入費ハ全額補給トシ、各種資源調査費中用人費ハ補給セズ
殘餘ノ經費ニ付テハ省地方費收入總額中ニ國庫補助金ノ占ムル割合及年次計畫
率（財政撥給率）等ヨリ各省別ニ補給率ヲ決定、補給スルモノトス
（四）興安省管內資源調査所要經費預算ノ編成ニ付テハ右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五）國務院各部局所屬ノ地方官署（省、縣、旗、市、以外ノ特別行政官署）ノ資
源調査所要經費ハ國務院當該各部局ニ於テ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六）國務院（統計處）ハ調査統轄官廳トシテ資源調査經費ト共ニ各種資源調査費ヲ綜
合調整シ官廳調査ノ合理化能率化ヲ圖ル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退還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費者免費補發但對價地者附之

訂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
內 譯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四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價 目 一圓部 八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活字每行三十六圓
圖字一日一角五分 四分

印刷者 吉林 省 官 房
三 盛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馬 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九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七號

令長春、農安、德惠、九台縣長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

無地辦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關於墾地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事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墾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及附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

無地辦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關於墾地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事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墾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七號

令長春、農安、德惠各縣縣長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無地

取投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郭爾羅斯前旗長ニ對シ別紙ノ通訓令セリ付土地台帳ノ調查、土地執照ノ發給其他ニ當リテハ該旗或ハ該墾租局ト常ニ密接ナル連絡ヲ保持ス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及附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無地

取投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ニ別紙申ノ通訓令ノ處別紙乙ノ通訓令ニ接シタルニ付轉令ス、開放墾地內未出放地ニシテ既ニ事實上出放シタルモノ及已存ノ私墾地ニ整理並ニ新出シタルモノハ豫メ其ノ詳細ナル實狀又ハ計畫ヲ報告スベシ、本省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准予從新發給土地執照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發另紙甲、乙、二件

(另紙甲)

吉林省呈請民地第九七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國務總理大臣鈞鑒

地籍整理局長鈞鑒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

無地辦理之件

爲呈請事查本省之長春、九台(西半部)農安、德惠及長嶺各縣係早年所開放之郭爾羅斯前旗開墾地然該地域內之土地狀況觀之可分爲三種第一有漢蒙合墾之土地第二有此項照例其土地四至以內之浮多地第三無此項照例經人民私墾收買且未納稅之土地即無照地是也關於第一第二兩種土地本署現下仍按照例辦理無疑惟第三種之土地多在河川之沿岸或沼澤等之窪地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無地辦理之件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無地辦理之件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無地辦理之件
○王文章(永吉縣)等

長春等ノ上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新ニ土地執照ノ發給ヲ許可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發另紙甲、乙、二件

(別紙甲)

吉民地第九七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國務總理大臣

地籍整理局長

關於開放墾地內之未出放私無地

取投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內ノ長春、九台(但シ西半)農安、德惠及長嶺ノ各縣ハ早年開放セラレタル郭爾羅斯前旗開墾地ナルモ此ノ地域內ノ土地狀況ヲ見ルニ三種ノ區別アリ、第一ハ漢蒙合墾ノ土地執照或ハ執照アリ、且地役地租及蒙租ヲ納付スル土地ナリ、第二ハ此等ノ照票ヲ有スル四至以內ノ浮多地ナリ、第三ハ此等ノ照票ヲ有スルモ唯人民ノ私墾收買ニ納稅セザル土地即チ無照地ナリ、第一第二種ノ土地ニ付テハ本署ハ現在從前ノ通り取扱ヒ居リ

八九

別地帶其面積及段數雖不明瞭最近其土地之開發利用情形已較進步其取得之行為亦極關關於其辦理有如左記之疑義相傳文呈請查照不勝禱禱之至

記

一 關於未放私墾地之辦理應否按照本年三月九日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地籍金發第四〇號）「關於浮多地及私墾地之辦理」之第四第五兩項之規定辦理換領之即依地籍整理完了後經經濟部大臣直接出放於私墾者之手續辦理之在此以前有無其他辦理方法

二 因前清時代札薩克之封建性未出放家地雖無執照仍係王個人之所有地郭爾羅斯前旗如斯主張於建國前後事實上多將此項未放土地向利害關係人或第三者徵收地價私行出放並給與契或賣契今後向依前辦理如斯行為能否容認

三 以前項郭爾羅斯前旗發給之契或賣契契來縣發給契據合應執照並應請稅契者爲數甚夥應否照准

四 從前於郭爾羅斯前旗關係地其土地出放時之地價（例如乾安縣內）浮多地之升科費執照費註冊費等各項收入均分省郭爾羅斯前旗各得其中半再由省另給

一 未出放私墾地之取扱ニ付テモ本年三月九日附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地籍金發第四〇號）「浮多地及私墾地取扱ニ關スル件」第四第五兩項ノ規定スル所ニ依リ取扱フベキヤ否ヤ、即チ地籍整理ノ完了後俟テ經濟部大臣ガ直接私墾者ニ拂下ノ手續ニ依ルヲ要シ其ノ以前ニ於テ之ガ取扱ノ方法ナキヤ否ヤ

二 郭爾羅斯前旗ハ未出放家地ノ前清時代ノ札薩克ノ封建性ヨリシテ無執照ノ地籍金發第四〇號ノ規定ニ依リテ建國前及ハ後ニ於テ事實上、私ニ此等ノ未出放地ヲ其ノ利害關係人又ハ第三者ニ地價ヲ徵シテ出放シ免契又ハ賣契ヲ發給セルモノ多ク今後モ多カルベシ、此等ノ行為ハ是認スベキヤ否ヤ

三 前項記載ノ郭爾羅斯前旗發給ノ免契又ハ賣契ヲ持テ縣公署ニ至リテ漢契合契執照ノ發給並ニ契稅ノ納付ヲ請求スルモノ少カラズ、此等ハ許可スベキヤ否ヤ

四 從前郭爾羅斯前旗關係地ニ於テハ土地ヲ出放シタル場合ノ地價（例ハ乾安縣內）浮多地ノ升科費、執照費、註冊費等ノ收入ハ之ヲ切半シ省ト郭爾

其所得中之一部分撥與縣如將來從新出放此項未放地時其出放地價應歸郭爾羅斯前旗國家省或縣等任何官署之收入

五

滿洲拓殖公社滿鮮殖產株式會社或私人將從前第三者私墾之土地直接由郭爾羅斯前旗收買而對於其私墾者未交相當補償即佔用其土地因此其私墾者之生活即見迫於窮困又此項會社或私人擬直接取扱於私墾者交付退出費收買金其他各項名目之錢款而佔用其私墾地時郭爾羅斯前旗請求將該款交付該旗因此擬買收者及私墾者均感處理上之困難如斯情形收買者應如何交付其收買金額又關於私墾者生活之保護應採取如何方策

六 從前私墾此項土地者將其土地私行賣與日鮮人等（當然係作買賣契約書而未交付土地執照）而俟錢款之授受終了後逃走因此不得爲因土地權利取得變更土地執照名義之手續又不復收回其已授受錢款感受困難之日鮮人頗多此類應如何保護或取締

（別紙乙）
國務院指令 第五七〇號內管企第一五號 二七一

羅爾羅斯前旗ト各其ノ一半ヲ收得シ省ハ其ノ收得中ノ一部ヲ更ニ縣ニ分與シ居リタリ若シ將來新ニ此等未出放地ヲ出放スルトキハ其ノ出放地價ハ郭爾羅斯前旗、國省或ハ縣ノ何レノ官署ノ收入トスベキヤ

五

滿洲拓殖公社、滿鮮殖產株式會社或私人ガ從前第三者ノ私墾セル土地ヲ直接ニ郭爾羅斯前旗ヨリ買收シ私墾者ニ相當ノ補償ヲ爲スコト無クシテ其ノ土地ヲ佔用シ因テ私墾者ガ直接ニ其ノ生活ヲ脅カサレ因テ私墾者モアリ、又此等ノ會社或ハ私人ガ直接其ノ私墾者ニ立退料、買收金其ノ他ノ名目ニテ金錢ヲ交付スルミニテ其ノ私墾地ヲ佔用セントスルニ當リ、郭爾羅斯前旗ヨリ該款ヲ該旗ニ交付方ヲ請求シ來リタルニ因リ其ノ買收希望者及私墾者ノ何レモ之ガ處置ニ困却セルモノアリ、此等ノ場合買收者ハ其ノ買收金額ヲ如何ニ分給スベキヤ又私墾者ノ生活ノ保護ニ付如何ナル方策ヲ採ルベキヤ

六 從前此等土地ヲ私墾シタル者ガ其ノ土地ヲ日鮮人等ニ私賣シ（勿論買賣契約書ハ作成スルモ土地執照ノ交付無シ）金錢授受終了後逃走シタルニ因リ土地權利取得ニ因リ土地執照ノ名義變更手續ヲ爲スヲ得ズ又已授受ノ金錢取戻ヲ爲スヲ得ズ因テ日鮮人多シ此等ノ者ノ保護乃至取締ヲ如何ニスベキヤ

（別紙乙）
國務院指令 第五七〇號內管企第一五號 二七一

令吉林省長

關於處理吉林省內縣之開
放地未出放私墾地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省呈文(吉民
地第九七五號)所請首題之件應按左開各
款處理今後於開放地(未出放地)務使勿
再發生私墾(包含盜墾)情事以期取締萬全
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計開

一 私墾地(包含盜墾地以下同)應使經省
長(認為有必要時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
可完了出放手續對於母地權利者或現耕
者發給執照對於已經轉賣讓渡者應詳查
實在情形以適當之方法準照前項處理之

二 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齊王其以為係個
人之所有地而無執照擅自出放並發給免
契或賣契者其時限及原由亦有認爲一律
處理不妥妥當之處其區別殊欠顯然故對
於此項土地須重新經過出放手續使齊王
承領並使由齊王與現在占有者之間爲該
執照之處理

於此情形出放時不徵價款
對於有手續費性質之費用不妨妥爲處理
但前各項之處理方法只限於已竟發生之
行爲將來須使其經過正當之手續

吉林省長ニ令ス

吉林省管內縣ニ於ケル開放
地內未出放私墾地處理ニ
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該省呈文(吉
民地第九七五號)ヲ以テ申請セル標記ノ
件ハ左記各號ニ據リ處理シ自今開放地
內未出放地ニ於テ私墾(盜墾ヲ含ム)ヲ
爲サザル様之ガ取締ニ萬全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記

一 私墾地(盜墾地ヲ含ム以下同ジ)ハ省
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國務總理
大臣)ノ許可ヲ得テ出放手續ヲ完了セ
シメ母地權利者又ハ現耕者ニ執照ヲ發
給スベシ既ニ讓渡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
テハ實情精査ノ上適當ノ方法ヲ以テ前
項ニ準ジ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タリシ齊王ガ個
人所有地ナリトシ無執照ノ權地價ヲ徵
シテ出放シ免契又ハ賣契ヲ發給セルモ
ノニ付テハ其ノ時期及原由ニシテ一律
ニ取扱フハ適當ナラザルヤニ思料セラ
ル點モ有リ其ノ區別判然タラズ因テ
之等ノ土地ニ對シテハ新ニ出放手續ヲ
經テ齊王ニ承領セシメ齊王ト現ニ占有
セル者トノ間ニ於テ執照ノ處理ヲ爲
サルベシ此ノ場合ノ出放ニ際シテハ
價ヲ徵セザルモノトス手續ノ性質ヲ
有スルモノノ費用ニ付テハ適當ニ處理
スルヲ勿シ但シ前各項ノ處理方法ハ既
ニ發生セル行爲ノミニ限リ將來ハ正當
ニ發生セル行爲ノミニ限リ將來ハ正當

應按前款處理

四 重新出放時之押荒銀(地價)爲當該出
放地之收入浮多地之升料費、執照費、
註冊費等之收入應全歸其主管機關收得
之

五 私墾地之權利仍認爲在旗故該地城
第三者欲買時應以旗收得其買收金爲妥
當於此情形旗對於現耕者應將該地開墾
耕種該荒地之勞力資本等講以適當補償
之方法同時旗對於現耕者之因買收以致
失却耕地而仍希望耕種者應就附近之未
出放地於可能範圍內以出放等圓滿解決
之方法

六 對於私墾地私賣應準用第一款

公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保收第四五一〇
號之二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容惠
各縣警務廳長 鑒
關於執照火藥類及火藥原料
年報之件

案查關於首題之件會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吉
林省訓令第八四六號示准在案茲准治安部
警務司長函開關於第六表民間執照及變製
武器持有者之調查訂正如別表等因到廳仰
即遵照辦理爲要

ノ手續ヲ經シムルヲ要ス

三 前號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四 新ニ出放スル場合ノ押荒銀(地價)ハ
當該出放地ノ收入トシ浮多地ノ升料費
執照費註冊費等ノ收入ハ全テ其ノ主管
機關之ヲ收得スベシ

五 私墾地ノ權利ハ依然旗ニ存スルモノ
ト認ム因テ該地城ヲ第三者ガ買收セン
トスル時ハ旗ガ其ノ買收金ヲ收得スル
ヲ以テ妥當トス
此ノ場合旗ハ現耕者ニ對シ其ノ荒地ヲ
開墾耕種セル勞力資本等ヲ得應シ適當
ナル補償ノ方法ヲ講ズルト共ニ旗ハ現
耕者ニシテ買收ニ因リ耕地ヲ失フモ尙
農耕ヲ希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附近ノ未
出放地ヲ可及的ニ出放スル圓滿解決ノ
方法ヲ講ズベシ

六 私墾地私賣ニ付テハ第一號ヲ準用ス
ベシ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保收第四五一〇
號ノ二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容惠
各縣警務廳長 鑒
執照火藥類及火藥原料
年報ノ件

首題ニ關シ六月二十八日吉林省訓令第八
四六號ニ依リ示達シ置キタル處第六表民
間執照及變製武器所持調ハ別表ノ通訂正
セル旨治安部警務司長ヨリ通牒アリタル
ニ付承知相成度

任伊通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雙陽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雙陽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九台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九台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長春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姚殿君	劉春田	孟昭猷	張名顯	榮樹元	錢寶源	路萬霖	楊家瑞	張瑞森	關軒	沈勤	趙金鏗
任長春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長春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懷德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懷德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懷德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懷德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傅士霖	趙丙彝	王瑞香	王紹琛	王紹琛	王紹琛	王紹琛	王紹琛	王紹琛	王紹琛	王紹琛	王紹琛
任長嶺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乾安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扶餘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扶餘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扶餘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扶餘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劉文漢	徐西彰	楊永泉	楊金洲	曲永貴	馬子岐	王立山	楊國順	楊國順	楊國順	楊國順	楊國順
任農安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徐希純	楊梓榮	李錫柏	王承祥	劉承祥	修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徐希純	楊梓榮	李錫柏	王承祥	劉承祥	修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	趙承祥